

明确定罪量刑标准 加大惩治力度

——“两高”发布考试作弊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考试是人才选拔的重要途径，维护考试公平事关社会公平正义。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 4类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为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和代替考试罪，适用范围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明确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这并非意味着对在其他考试中作弊的行为一律不予刑事追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明确各类考试作弊行为定罪量刑标准

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何为组织作弊“情节严重”？“两高”司法解释规定了9类情形，包括：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姜启波说，刑法中的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也设有两档法定刑，与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相似，司法解释也从相关试题、答案涉及的考试类型，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后果，行为主体身份，多次或者提供人次三十人次以上，以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情形。

根据刑法，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为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两高”司法解释重申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考试构成犯罪的规定。

姜启波说，为体现贯彻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使代替考试的行为人悔过自新，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

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据悉，考试作弊入刑后，截至2019年7月，全国法院审理考试作弊刑事案件1734件，判决3724人。其中，组织考试作弊刑事案件951件、2251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刑事案件117件、205人，代替考试刑事案件666件、1268人。

► 加大对考试作弊犯罪惩治力度

从非法获取试题、答案，到组织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这种考试作弊“一条龙服务”在现实中并不鲜见。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相关行为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严惩考试作弊犯罪，特别要打击考试作弊利益链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缪杰说，针对现实当中大量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试作弊的情况，司法解释也作出了规定。要依照刑法相关的规定，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还规定，组织考试作

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作弊器材的认定标准和单位实施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针对不少考试作弊罪犯“重操旧业”，司法解释还对此类犯罪的职业禁止、禁止令和罚金刑适用规则作出了规定。

“打击考试作弊犯罪任重道远。”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巡视员陈飞燕说，公安机关将以各类国家考试为重点，高压打击组织实施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深挖打击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广告、支付、培训、物流等帮助的行为，追查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公开发布传播国家考试试题、招募相关人员等行为。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李强说，教育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考生法治教育，严格考试组织管理，净化考试外部环境，对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推动考试安全环境不断好转，全力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平稳。

“司法解释对于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俞家栋说，人社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诚信考试体系建设，加强高科技在反作弊中的应用，打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新华社 罗沙)

以法治方式为社会树立文明标尺。9月1日，由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始施行，标志着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入了法治保障的新阶段。(据中国文明网)

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法治保障，这是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体现，也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实践，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在我们的传统认知中，大多数人都认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是侧重于精神层面的、意识层面的、思想层面的、道德层面的，更多是通过教育、宣传、引导等方式来实现，法治的力量有，但并不占据主导，也不是发挥作用的“主角”。

这种认知不能认为是错，有一定的合理性，这是由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所决定的。但用发展的眼光、从现实的角度看，这种认知又是有待改进的。任何一项工作，任何一项事业都是与时俱进的，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我们要实现的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民主化与法治化。法治的作用和力量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才是法治国家应有的模样。

文明，是一个大概念，也是一项大事业。在提升文明、推进文明的过程中，必须有效融入和充分发挥法治的力量。在这方面，除河北此次的《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外，全国其它一些城市和地方也都在积极进行着有效的尝试和实践，如：贵州早在2017年就正式施行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今年也通过了《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也将于今年启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制定工作，等等。可以说，当前，以法治的方式来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思想和行动上的共识。

更加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共识不是盲目的共识，而是建立在科学、理性基础上的共识。虽然各地都意识到了法治之于文明的作用和意义，但并没有一窝蜂式的蜂拥而上搞突击、求速成，而是结合自身实际，从经济、历史、文化、现实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调研和考量，适时制定和出台相关的地方法规条例。这才是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应有的节奏和步调。

我们所追求的精神文明不能孤军奋战，只有与法同行、依法而建、有法护航，才能立得住、行得稳、扎得牢、走得远。

长三角建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联动机制

新华社上海9月4日电(记者 李荣)上海市金山团区委与浙江平湖团市委、嘉善团县委等近日在沪签署协议，共同建立长三角毗邻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联动机制，并发布青少年普法合作项目。

据了解，为共同维护好沪浙接壤区域的平安稳定，此次长三角毗邻地区将共同搭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加强边界区域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促进边界区域社会组织联动发展。

长三角相关地区将加强信息沟通，精准掌握重点青少年动态，努力消除各种不稳定隐患，快速果断处置各类应激事件；共同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有效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提升共青团组织在边界区域青少年中的影响力，共同维护边界区域平安稳定。

“鑫·说法”小公民法律课堂系列活动，是上海市金山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重要举措，分为情景课堂、社区课堂、校园课堂三部分内容，整合普法基地、学校、社区等多方资源，根据不同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多层次、多载体、多样化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下一步，上海金山将依托华东政法大学的法律教育资源，联合平湖、嘉善等长三角毗邻地区的普法宣传阵地，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促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两部门部署加强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 熊丰)9月4日，公安部、教育部在京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提出校园安全工作要做到“六个必须到位”：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思想认识和组织领导必须到位、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必须到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管控措施必须到位、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力量必须到位、警校联动和应急处置措施必须到位、责任落实和倒查追究必须到位。

对于危害校园安全的涉校案件，公安部、教育部要求坚持“零容忍”态度。确保对滋扰校园、侵害师生安全的案件第一时间出警；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学生和儿童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该使用武器的要果断使用武器；对因涉校纠纷干扰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记者从会上获悉，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不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实现了涉校刑事案件连续六年下降。同时，会议指出，要清醒地看到，校园安全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特别是一些地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安保措施没有真正落实到位。

公安部副部长孙力军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部门立即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校园内部保卫力量到位、安全设施到位、校园周边防控机制到位、应急处置预案到位、处置警力到位的要求，对各类涉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特别是对防范薄弱、隐患突出的乡村、街道、城乡接合部、偏远地区的学校、教学点要进行拉网式、滚动式大排查，对问题隐患制定限期整改方案。

会议部署，将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重点，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引发涉校人极端暴力案件；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广泛发动学生家长、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进一步提高巡逻的密度和频次、提高巡逻警力的管事率，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警大队组织党员民警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王家湾峰县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纪念馆，开展“缅怀先烈，砥砺前行”主题教育活动，激励广大党员民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优异成绩书写“人民公安为人民”新篇章。图为党员民警在聆听革命先烈的感人事迹。 张雷 摄

刘萍：当好一颗“螺丝钉”

本报记者 漆世平

人物名片 刘萍，中共党员，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科工作人员。办事群众赞她为“热心人”，同事们称她为身边的“活字典”，而她认为自己只是一枚基层岗位上的“螺丝钉”。从事工商窗口登记工作10年来，她每天的工作都十分平凡，但她却在平凡的岗位上以实际行动展现真情为民、服务群众的优秀基层党员风采，多次荣获优秀公务员、先进个人、党员示范标兵等称号。

8月14日，当记者在蒲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见到刘萍时，她正在办理一迁入企业的企业名称、住址、经营范围变更。办公桌上的“党员示范标兵”岗牌静静地“述说”着她多年来在基层岗位上为民服务的平凡故事。

“都说登记工作是苦差事，每天在窗口上一坐就是一整天。”在蒲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刘萍的办公桌上永远有厚厚的一摞文件等待着她办理。她告诉记者，每天她都要集中处理40份到100份不等的急需办理文件，“工作内容虽然繁琐，却很充实，办事群众的微笑就是我工作

的动力，那一声声‘谢谢’，更让我有种为群众解决了问题的成就感。”

服务群众的“热心人”

2009年，刘萍开始负责蒲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登记工作，从负责工商窗口前台的受理、咨询、接待到负责后台的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10年来，刘萍在工商窗口这一岗位上服务的办事群众数不胜数，她热情周到的服务让群众纷纷点赞。

今年1月，蒲江西来农机加油站负责人给刘萍送来一面锦旗，上面书写着“为民办事关怀备至 为民排忧解难似海”16个字。原来，去年12月，蒲江西来农机加油站非常集体企业改制为私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类型变更，办理流程相当复杂。但刘萍热心指导了整个办理流程，下班时间仍然帮忙查找档案资料，很快帮助其完成了业务办理。

8月14日，成都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肖凯在拿到营业执照那一刻激动地告诉记者：“真的非常感谢刘萍同志！”原来，早在办理事项之前刘萍便在QQ上提前一次性告知了肖凯登记注册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并耐心指导他填写。13日下午，肖凯在网上正式办理申请后，14日上午刘萍上班便开始审核材料。“审核完后核准通过，半小时后我就

拿到了营业执照，她还热心地叮嘱我领取营业执照后需到哪些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大大减少了我往返跑路的时间。”肖凯情不自禁地赞道。

同事身边的“活字典”

“问刘嬢嬢。”8月7日一大早，刘萍像往常一样骑着自行车到达政务服务中心，刚走进大厅便听见同事任颖这样说道。

原来，前不久来到政务服务大厅商事登记审批科工作的易丽对业务还不是很熟悉，在向比她工作时间长的任颖询问时才得知刘萍对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烂熟于心，是同事们身边的“活字典”。“问刘嬢嬢”，这是长期与刘萍相处的同事遇到不懂的问题时的口头禅，大家在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都喜欢向她请教，而她也乐于给大家详细地讲解、分析。

“工作时间久了，便有了丰富的经验。”多年来，刘萍始终把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当作事业追求，对于不断更新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她时刻关注、学习、领悟。“只有不断学习，业务知识扎实了，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好务。”刘萍说。

政务岗位上的“螺丝钉”

工商窗口登记工作是一份形象